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现公布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大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开发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电话：0714-6399252，电子邮箱：179444677@qq.com。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所有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社会公布，不存在信息虚假、信息出错或不完整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四）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做好新平台目录与数据维护，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新增本单位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设立政策法规、重大决策公开、规划计划建议提案办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财政资金、应急管理、重点领域、重点领域、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行政权力运行、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招标采购、新闻发布、本级政策解读、监督保障、回应关切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1名兼职人员负责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人员变动时能够做到及时调整。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府信息办开展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

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自查，切实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严格落实考核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系统各单位、机关各股室，明确责任内容。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处罚信息：17 条（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4 条，作出行政不予处罚决定的 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办理 结果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缺乏专职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定期、及时充实和更新，需要落实专人维护，负责该项工作，目前分局各部门只能落实兼职人员从事该项工作，缺乏专职工作人员，且兼职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不一，存在发布质量不高、发布不及时等问题。

下一步，我单位将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提高发布质量和时效性，完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保障，拓展公开渠道等措施，持续完善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